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
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
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天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彭旭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张斌

项目负责人：彭旭涛

填 表 人：董其志

建设单位（盖章）：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92801492

邮编：71370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



编制单位（盖章）：陕西天阔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9181381

邮编：7101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阳水岸新城小区 12 号楼 1701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

加工生产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1月25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天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落实情况的介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厂址坐标北纬34.531375、东经108.937578。项目租赁泾永乐供销机械厂东北角一栋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710m²。项目建成一条高压开关零部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零部件3000件。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20日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9]95号)，详见附件。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接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的未批先建处罚（罚单见附件），于2019年9月完成环评工作并取得批复，2018年9月完成设备调试，2019年10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开关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各项环保设备已安装完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 6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3.1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占估算总投资的 5.17%。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60.4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5.7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实地调查、逐一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控制点和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一致,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集中收集, 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手套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四、固废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 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 代码为 900-249-08);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9, 900-006-09); 含油抹布、废手套 (类别为 HW49, 900-041-49), 按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 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建设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对外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况，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 做好一般固废管理收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环保意识，设置环保常设机构，专人管理。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9年11月25日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固废) 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9年 11月 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生东	项目经理	1599253383	董红伟
薛秦峰	中煤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	13186132309	薛秦峰
张亚	中国航材航电维修培训中心	82	1372959489	张亚
徐军	中航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18189113687	徐军
张鹏玉	沿河生态环境局		18691081851	张鹏玉
李海波	沿河生态环境局		17797061690	李海波
王旭涛	山西航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892801492	王旭涛
董其志	陕西东润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0921700	董其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开关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开关零部件 3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开关零部件 3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7.30-2019.7.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5.17%
实际总概算	60.4 万元	实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79%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 《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8				

	<p>月；</p> <p>（7）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9]95号），2019年9月10日；</p> <p>（8）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9]95号）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p> <p>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规定；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租赁泾永乐供销机械厂东北角一栋单层厂房，投资 60 万元在该厂房建设“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2019 年 6 月 20 日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9]95 号），详见附件。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接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的未批先建处罚（罚单见附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环评工作并取得批复，2018 年 9 月完成设备调试，2019 年 11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开关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各项环保设备已安装完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有关规定，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天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2019 年 10 月 8 日编制了《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委托陕西沁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实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项目厂房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永乐镇街道，南侧为德林超市，东侧为永乐镇。厂址坐标北纬 34.531375、东经 108.937578。

3、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泾永乐供销机械厂东北角一栋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710m²。项目建成一条高压开关零部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零部件3000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总建筑面积230m ² ,建成高压开关零部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零部件3000件	1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南侧,总建筑面积230m ² ,建成高压开关零部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零部件3000件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一致
	生活区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0m ² ,设于厂区东南角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00m ² ,设于厂区东南角	一致
	门房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设于厂区南侧	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0m ² ,设于厂区南侧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设有1处,位于车间西北角落,用于存放来料及成品	在生产车间内设有1处,位于车间西北角落,用于存放来料及成品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主要为生活用水,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一致
	供热、通风	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采暖制冷;车间通风采用排气扇	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采暖制冷;车间通风采用排气扇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设有收集装置,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设有收集装置,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运行有少量含油抹布、废手套产生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压开关零部件的生产,和计划生产规模一致,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	------	------

1	高压开关零部件	3000 件
---	---------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20	来料加工
2	机油	t/a	0.05	/
3	切削液	kg/a	2	外购, 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0
4	水	m ³ /a	72.8	/
5	电	kwh/a	4500	/

6、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环评计划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	/	/
噪声治理		减振	/	0.6	0.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装置	若干	0.5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	2	2.4
合计				3.1	3.5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 工作制度采用一班制, 全年工作 26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计划数量	验收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5	3
2	数控铣床	台	1	2
3	普通铣床	台	1	1
4	普通车床	台	8	6
5	锯床	台	1	1
6	加工中心	台	3	3
7	摇臂钻	台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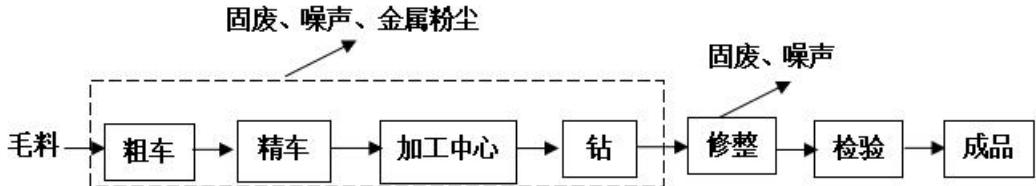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粗车：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铝锭，利用普通车床对来料毛料粗车，
- (2) 精车：按照尺寸要求利用数控车床进行精车
- (3) 加工中心、钻：按照客户要求进行进一步机加；
- (4) 修整、检验，机加后的构建进行修整，最后对成品进行检查，无问题进行打包。

加工过程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边角料（金属废屑）、废机油、废切削液以及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营运主要污染工序为：

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以及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日产生活垃圾量为 4kg ，年运营 260 天，年产生活垃圾量 1.04t 。

(2)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项目钢板在打孔攻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和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和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3%，项目铝锭使用量为 20t/a ，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6t/a 。

(3) 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以年用量的 20% 计为 0.01t/a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49-08），按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处置。

（4）废切削液

项目年配切削液 100kg，其中部分切削液进入产品损耗，实际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25kg/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900-006-09），按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5）废油抹布手套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 10kg/a，废油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按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实地调查、逐一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除生产设备数量略有变化（产品规模不变），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实际运行中有少量含油抹布、废手套产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项污染处理设施位置见附图，主要的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汇总表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污染治理设置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与设施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	/	1.04
2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机加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	/	0.6
3	废机油	机加	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0.01
4	废切削液	机加		危险废物	900-006-09	HW09	0.025
5	含油抹布、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0.01

3、“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进行了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及时完善环评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对简单，建设单位未进行设计，无相关设计及施工资料。企业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要求，施工调试阶段未受到附近群众的投诉与信访。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现场勘查，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与建议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切削液、 含油抹布、 废手套)	<p>(一)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油棉纱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该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四)严格落实报告表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废、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送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集中处置</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固废处理处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2 要求与建议

4.1.2.1 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 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1.2.2 建议

1) 加强车间卫生与安全管理；

2) 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使设备始终维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油棉纱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该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废、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①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 1) 各种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去向等；
- 2) 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 各种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备案情况。

②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来源、种类以及是否按照环评的要求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等。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 (二)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机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三)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环评期间噪声监测工况为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经现场查勘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本内容,因此引用环评期间噪声监测结果。经企业统计实际监测期间为满负荷运行,生产工况为100%,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安装到位,运行稳定,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产污环节及处置去向见表6-1。

表 6-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与设施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	/	1.04
2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机加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	/	0.6
3	废机油	机加	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900-249-08	HW08	0.01
4	废切削液	机加		危险废物	900-006-09	HW09	0.025
5	含油抹布、废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HW49	0.01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①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见表3-2。

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做到定期进行维护,按要求设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本项目危废

暂存间已经做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处理，整个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涂刷进行防渗，在门口设置围堰，顶层密闭，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张贴危废标识，墙上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出入口处设台秤一台，对出入的危废进行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工作。

③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手套，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拉运处置，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具备营业执照、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900-249-08）、HW09（900-006-09）、HW49（900-041-49）的能力，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④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投诉、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接到周边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⑥环境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公司设置专门的管理专员，已建立《危废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管理制度》、《生产运行管理制度》。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对危废储存、转运等制定了专门的危废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目的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该制度。

二、范围

1、本制度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2、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送、转移、处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活动。

三、危险废物管理

- 1、总经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公司的安环部对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 2、危险废物管理遵循“统一收集、分类处置、消除隐患”的原则，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
- 3、公司应当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公司发展计划，组织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贮存场所和专用设施。
- 4、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司擅自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 5、公司安环部应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设施和储存场所的检修工作，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6、贮存场所应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警示标志，有专人负责管理。场所只可堆放各种危险废物，不得有其他药剂、器材等。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
- 7、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必要的检验、称重，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并登记注册。
- 8、不同性质的危废必须存放在相间隔的空间内，且必须留有足够的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9、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制度。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车间、污水站等)和危险废物贮存部门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做好台帐记录。
- 10、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3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5年。
- 11、公司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
- 12、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经营、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13、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经营、运送、接收和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14、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或依法进行处罚。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制度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1、固废处置结论**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49-08）；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900-006-09），按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严格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进行了行政处理并及时完善了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在设计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满足了现行环保的要求。

3、验收结论

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能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环保机构，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4、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固废的有效处置。
-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的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开关零部件 3000 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开关零部件 3000 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所占比例(%)	5.17%			
	环评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陕泾河环批复[2019]95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	60.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所占比例(%)	5.7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13702	联系电话	13892801492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6	-	0	-	-	0	0	-	-
	污 染 特 征 关 系	废机油	-	-	-	0.01	-	0	-	0	0	-	-
		废切削液	-	-	-	0.025	-	0	-	0	0	-	-
		含油抹布、 废手套	-	-	-	0.01	-	0	-	0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双锁）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台账



危废管理制度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95号

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10 m²，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一条高压开关零部件生产线，规模为年生产零部件 3000 件。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

依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加强噪声管理, 严防噪声扰民,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废油污棉纱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 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固废、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在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3 处罚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 [2019]67 号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K82P20

法定代表人：彭旭涛

地址：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永乐供销机械厂内新建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已建成，项目开工建设时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 [2019]6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至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 [2019]66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管理委员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4 罚款单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陕西省
财政部监制

收款日期：2019年10月9日

编号：7001003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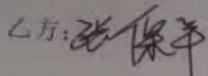
行政机关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673						
交款单位	西咸新区航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亿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罚款金额					1	2	0	0	0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1	2	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收款人							
		复核员							

中财票证 电话 (029) 87611203 2017年7月印制×17087×250本 C2 001 B-5 013 A1707
100000688499

附件 5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抽粪协议

甲方：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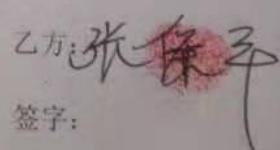
兹有甲方公司内化粪池承包给乙方进行抽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 1、乙方自备吸粪车，工作人员 1-2 名，乙方提供的吸粪车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以免脏污和车辆油污二次污染；
- 2、乙方进出甲方的公司，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 3、乙方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快速、卫生将粪便运至处理中心处理；
- 4、收费和运费：50 元/车（以乙方提供能装 2T 粪的车辆为准）。清理完毕后甲方验收后付清款项。
-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按指模）即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签字：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

签字：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MRXY2019-02-28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19 年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8000元/年	0元	甲方
2	废乳化液	HW09	200公斤		6元/公斤	
3	其他废物	HW49	5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 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处置费用。（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包含一次运输费用） 2. 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 多次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 50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1. 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 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 结算方式及相关信息：

1. 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

资质编号: MRXY2019-02-289
合同编号:

税率: 6%).

3、结算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 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司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 航旭

电话: 13892801492

地址:

企业负责人: 张峰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电话: 029-82481840 13636744767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3、废油漆桶不得产生滴漏，且废漆含量不能超过油漆桶净重的 5%。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
业
资
质



编号: 20190510

营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55637908436

名 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晶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及润滑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3200 吨
/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收集、贮
存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 4S 店、汽修厂)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
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 1000 吨/年,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800 吨/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7年03月15日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日

企业自查报告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开关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租赁泾永乐供销机械厂东北角厂房，投资 60 万元在该厂房建设“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厂房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一栋单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710m²，建成后规模为年生高压开关零部件 3000 件。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接受环保部门处罚，截止上报，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部令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航旭高压开关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陕泾河环批复[2019]95 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议和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公司领导始终把环保建设问题放在首要位置对待，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环境管理。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产污特点，首先是将环境投入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优先保证工程资金。其次是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保证噪声达标。三是对固体废弃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保证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以来，我们在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重视程度和管理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和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去实施和管理，严格控制和减少污染的排放。

经过委托陕西天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工作，监测验收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现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敬请来我公司检查验收并指导工作。

西咸新区航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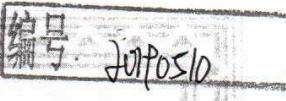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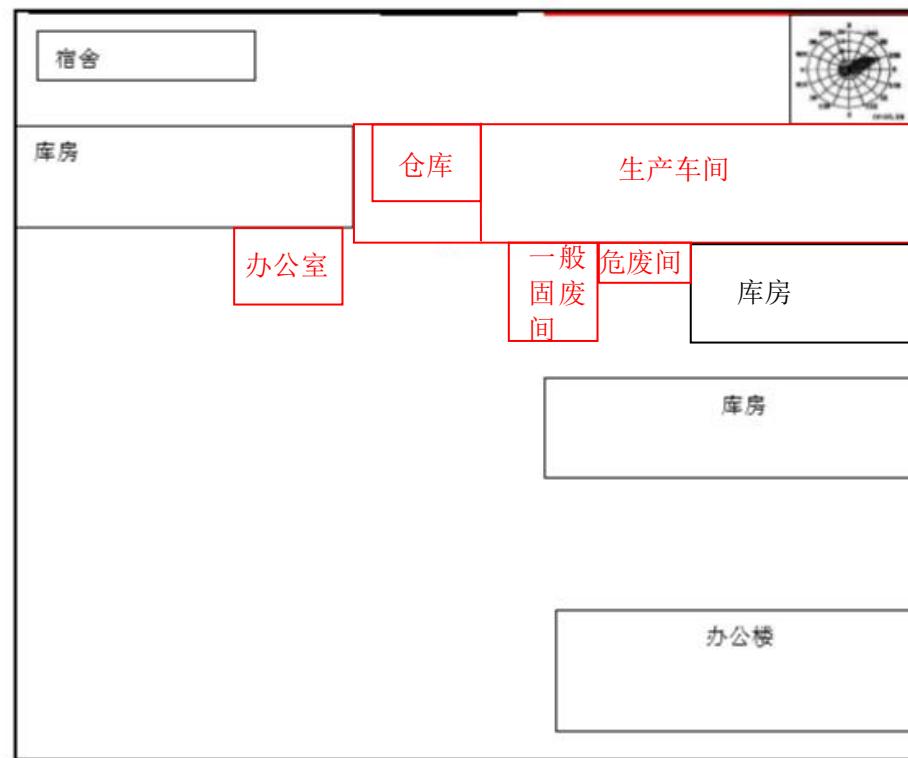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HW08}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
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32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0 吨/年。
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行业 (汽车 4S 店) 气体: ^{HW08}废矿物油与含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1000 吨/年、^{HW12}废乳化液
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80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经营能力: 3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许可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 6 平面布置图



图例

本项目区域

永乐供销机械厂

附件 7 地理位置图

